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关联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为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112,498,055.81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推进南昌地铁 3 号线项目的日常采购行为，是公司开展轨道交通业务的实际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投资了南昌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B 部分）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简称南昌地铁 3 号线项目），并作为南昌地铁 3 号线项目工程总承包商联合体成员，负责总承包项目中防灾报警（FAS）系统的供货、施工安装及调试等工作，以及综合监控、安防及门禁、站台门、信号、通信系统的供货、调试等工作。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相关分系统的供应商，其中，通信系统的中标方为公司的关联方南京轨道交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轨道）。公司拟于近期与南京轨道签订《南昌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B 部分）通信系统采购项目分包合同》，采购金额为 112,498,055.81 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与南京轨道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南京轨道交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文明，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东麒路 666 号，经营范围：轨道交通投资、建设；轨道交通工程和市政工程的设计、咨询、监理、施工与承包；通信、综合自动化、牵引等轨道交通设备及相关产品硬件和软件设计、开发、生产、系统集成、销售、安装、调试、运营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南京轨道自 2011 年成立以来，通过总承包模式承揽了多项工程项目，包括宁天城际一期工程 BT 总承包项目、南京麒麟科技创新园现代有轨电车 1 号线 BT 总承包项目、南京河西新城有轨电车 1 号线 BT 总承包项目、南京地铁机场线通信系统总包项目等。2018 年末，南京轨道总资产 131,304.71 万元，净资产 59,307.40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207,575.35 万元，净利润 11,089.45 万元。

南京轨道是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2.31% 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南京轨道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南昌地铁 3 号线工程通信系统，包括货物、安装、调试和配套服务。

2、**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和合同价格，定价方式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

买方：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南京轨道交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合同总价

合同含税总金额人民币 112,498,055.81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贰佰肆拾玖万捌仟零伍拾伍元捌角壹分），其中设备总金额人民币 109,212,055.81 元，服务总金额人民币 3,286,000.00 元。

3、支付方式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买方收到预付款保函等约定文件并确认后 6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进度付款：买方收到最终设计确认书等约定文件并确认后 60 天

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到货付款：每批货物发运至现场且买方收到检验证明等约定文件并确认无误后 60 天内支付该批货物总价的 60%；服务付款：卖方完成设计联络、接口测试、工厂监造、出厂检验等工作且经买方确认后 60 天内支付服务总价的 30%，买方收到服务项目工程验收证书并确认后 60 天内支付服务总价的 30%；预验收付款：预验收通过后 60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竣工结算付款：竣工结算完成、竣工资料移交结束后 60 天内，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95%；最终验收付款：买方收到最终验收证书、政府审计完成并出具的最终审查报告等约定文件并确认后 6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

4、交付时间安排

设备供货及调试完成：2020 年 6 月 30 日；综合联调完成：2020 年 8 月 15 日；项目竣工验收完成：2020 年 12 月 5 日；开通试运营：2020 年 12 月 31 日；质保期结束：2022 年 12 月 31 日。

5、违约责任

(1) 误期违约金：如果卖方未能按约定提供货物和服务，每延期 1 日买方有权按照 15 万元/日的罚金作为卖方违约金；由于卖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建设进度未实现《项目施工进度安排方案》确定的关键线路控制节点进度目标的，买方可要求卖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进行整改，并可按照 15 万元/日的罚金作为卖方违约金；无正当理由，任何一个关键线路控制节点进度目标被延误 90 日以上的，买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同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2) 商业运行时间误期违约金：在南昌 3 号线规定的商业运行开始之时（不晚于 2020 年底），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并通过预验收，保证系统按时投入运营，则此情况将视为商业运行时间的延迟。商业运行时间每延迟 7 天支付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不足 7 天按 7 天计算。最高违约金不应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3) 文件提交误期违约金：卖方提供的文件（图纸、手册和技术文件）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给买方，买方有权向卖方要求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支付 1000 元计。

(4)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卖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推进南昌地铁3号线项目的日常采购行为，是公司开展轨道交通业务的实际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2020年1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胡明春、王健明、吴迤、万海东、彭为、谢宁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关联采购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是公司开展南昌地铁3号线业务的实际需要，同意将《关于南昌地铁3号线工程通信系统关联采购合同的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采购是公司开展南昌地铁3号线项目的实际业务需要，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交易对方和合同价格，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1、本次关联采购合同是公司开展轨道交通业务的实际需要，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交易对方和合同价格，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